



## 服务平台

安徽出台便利措施  
助力企业进出口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对外贸易便利化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正式颁布。《规程》提出39条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内容涵盖企业注册、外资审批、各类许可证件发放、货物通关、商品检验检疫、进出口收付汇、出口退税、出口信用险投保等各方面。

《规程》确定了便利化制度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今后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要求将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并及时反馈企业。对企业较为集中的诉求,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经统一研究后,作为新增条款纳入便利化规程。(欣华)

浙江拟建  
经营者价格信息档案

**本报讯** 今后,在浙江省的企业、工商户凡是不认真履行明码标价,或者降价、打折等价格促销存在欺诈行为的,将会被进行社会公示,失信成本大大提高。

记者近日从浙江省物价局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中了解到,浙江省将逐步推进建立市场价格信用档案及披露制度,逐步完善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记录公布与等级评价制度,充分掌握经营者价格信用状况,加强价格信息采集,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档案,对价格诚信示范单位和价格失信单位予以记录备案,并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岳德亮)

## 知识小看板

**在互联网上提供免费下载电影的行为为侵权吗?**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视为“复制发行”。因此,未经许可或授权,在互联网上提供免费下载电影的行为,侵犯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复制发行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酸奶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36783.5)
- 2.柴煤两用采暖装置 (ZL201020668081.X)
- 3.摩托车护腿 (ZL201120055293.5)
- 4.超软地基浅层叠加固系统加固方法 (ZL200910232756.8)
- 5.可调鞋套 (ZL201120053017.5)
- 6.防撬保险门 (ZL201020160801.1)
- 7.水床 (ZL200920046510.7)
- 8.新型轿车立体存车库 (ZL201020503147.X)
- 9.一种拔销器 (ZL201120052041.7)
- 10.一种带口香糖的饮料瓶 (ZL201120064331.3)
- 11.一种新型汽车半自动变速器 (201110053115.3)
- 12.一种变力装置 (ZL201120021398.9)
- 13.可伸缩安全钉 (ZL201020102778.0)
- 14.一种软体食品切割器 (ZL201020199453.9)

## 工商总局开展“解百纳”商标专项打假行动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下发了《关于保护“解百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保障国庆期间酒类市场的消费安全。

工商总局指出,当前大量葡萄酒企业在没有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在葡萄酒商品上将“解百纳”作为商品名称使用,这种行为属误导公众的侵权行为。针对该侵权现象,工商总局要求各地工商局开展专项打假行动,予以查处。

## “解百纳”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虽然“解百纳”商标案历经9年争夺终以和解收场,但目前市场上依旧充斥各种侵权“解百纳”。针对“解百纳”商标侵权行为屡禁不止的现象,《通知》中明确指出,“解百纳”商标是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朱东升告诉记者,商评委赋予张裕“解百纳”商标权是有法律依据的。这个依据就是《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经过70多年被作为商标连

续使用,“解百纳”不可避免凝聚着累积的商誉和显著性特征,尤其是2002年以来,张裕巨额的广告宣传投入,使得“解百纳”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进一步提升。所以,张裕拥有“解百纳”商标不但具有法律依据也有事实依据。尽管张裕是在2002年,即争议发生之后才投入巨额广告费用,但是由于张裕本身即享有商标权,所以这并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商标权。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韩飞对记者表示,“解百纳”是否是葡萄酒的通用名称有很大争议,“从我了解的情况来看,现在没有充足的依据可以证明‘解百纳’是葡萄、葡萄酒的通用名称及葡萄酒的主要原料名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解百纳’作为商标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但后来市场上大量的葡萄酒长期使用‘解百纳’,这就使‘解百纳’好像成了葡萄酒的通用名称。”韩飞说,这就是法律所讲的商标淡化,长期大量地把商标作为一种商品名称使用,久而久之,人们就会认为该商标就是这种商品的通用名称。“解百纳”商标案正是警示企业一定要及时注册商标,这样就不会出现商标淡化,人们也不会把某一商标当作商品的通用名称。

## 商标侵权案件执行难

由于对商标侵权人处罚太轻,侵权人侵权的成本较低,商标侵权行为往往屡禁不止。特别是“解百纳”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的品牌价值和认知度。很多侵权厂家只需在瓶标上印上“解百纳”三字,不必做任何推广也能卖得很好。据悉,此次工商总局要求开展的专项维权打假通知已陆续下发到全国各地。

朱东升告诉记者,由于张裕仍然享有对“解百纳”商标的所有权,所以其进行维权行动是正当的,也是合理合法的。商标侵权行为,主要是指对知名商标进行模仿,引起消费者混淆,从而实现销售自己的商品以达到盈利的目的的行为。所谓商标侵权成本低: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模仿伪造他人知名商标以达到销售商品的目的,经营成本低;二是被认定侵权后处罚金额少,违法成本低。

现行《商标法》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赔偿。近日公布的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高了这种情况下法定赔偿上限,由现行商标法规定

的“50万元以下”提高到“100万元以下”。朱律师说,这对于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显然具有积极意义。

朱东升表示,商标侵权案件执行难问题,主要表现在:首先,商标侵权地域广,空间跨度大,隶属于不同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管辖,这样处理起来就比较困难,需要执法机关协同运作;其次,对于行政执法而言人账俱获难度也较大,常常出现发现伪造的商标标识,但是制造者却无踪影的情形。而侵权成本低也是执行难的一个原因。所以,打击商标侵权行为通常是行政和司法手段并用,两种手段各有特点。行政手段是中国特色,比较快捷,但不具有终局性,司法诉讼周期长,成本也稍高。

韩飞告诉记者,侵权成本低、执行难不是商标案件中的独有现象,是我国现阶段侵权案件普遍存在的事实。我国侵权赔偿原则采用的是填平原则,不是惩罚性赔偿原则,具体到商标案件中,只赔偿被告造成的损失;在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是按照侵权方的获利来赔偿;在侵权方的获利难以计算的情况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相关因素判决赔偿数额。

## 餐馆食品安全拟以“笑脸”公示

**本报讯** 今后,顾客用餐前,可通过店内公示的“笑脸”或“哭脸”判断该餐馆的食品安全状况。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拟对餐饮单位实行动态和年度等级监管。

针对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指南》规定,监管部门要根据场所环境、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用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等内容,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

分级评定包括动态等级和年度等级。其中,对餐饮单位每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都将纳入动态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至75分为良好,75分至60分为一般。打分后,监管部门统一采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以“笑脸”、“平脸”和“哭脸”的卡通图形

分别表示三个等级的食品安全状况。同时,在7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悬挂或张贴在餐饮单位的醒目位置。依据动态等级评定结果,监管部门将进一步确定监督检查频率。

年度等级是过去12个月内监督检查结果的综合评价。年度平均分在90分以上为A级,90分至75分为B级,75分至60分为C级。最终结果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布,并纳入食品安全监管信用信息管理。

现场检查时,要保证2名执法人员,对C级及新办餐饮单位每年至少开展4次动态等级评定。低于“哭脸”级别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允许,禁止摘下、更改或遮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拒不悬挂或张贴、遮盖公示牌的,将被重点监管。(汪丹)

## 法眼透视

## 如何应对他人之间的诉讼对第三方利益的损害

■ 宋崇宇

**问:** 我公司去年与一家咨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家加工厂,我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有65%的股权比例。咨询公司虽然只占有35%的股权比例,但考虑到该公司有设备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因此同意咨询公司派人出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今年7月份,我公司在查阅加工厂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时,觉得财务情况比较混乱,要求加工厂的总经理提供全部对外合同时,总经理才承认目前有一家公司已经对加工厂提起了买卖合同诉讼,要求加工厂支付违约金300余万元。由于该买卖合同实际上是一份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的合同,加工厂败诉的风险很大。我公司现在怀疑总经理与原告方恶意串通损害加工厂的利益。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参加诉讼并请求法官采取措施保护我公司的利益?

**答:** 从本案的情况来看,如果你公司的猜想成立,则显然总经理与原告公司是通过一个设计好的诉讼程序侵害加工厂的利益,从而间接地损害了你公司作为股东的权益。

对于该诉讼来说,你公司并非民事诉讼法所界定的“当事人”。从诉讼程序的角度来讲,你公司所可能采取的救济措施无非是申请参与诉讼或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结合本案,诉讼标的是合同履行中由于违约而产生的应当支付的金钱,你公司作为加工厂的股东,对于加工厂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并无直接的请求权,因此,你公司不可能成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另外,由于该诉讼案件的结果并不必然导致你公司直接利益的损失(在此,股东利益只是间接利益),因此,你公司也很难被认定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获准参加诉讼。实际上,在大量的涉及第三方利益安排的恶意诉讼中,当事人并不会主动

告知第三人关于诉讼的任何情况。第三人往往是在判决生效后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诉讼存在。

如果成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很困难,则只能等该诉讼继续发展而产生生效的法律文书(判决或调解书等)。而要推翻一份生效的法律文书,只能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可见,只有当事人可以申请启动再审程序,第三人无权行使该救济手段。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第三人可以通过司法信访的方式促使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但客观地讲,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操作的难度很大,成功率不高。

目前,在讨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意

见时,一些人建议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这样一个程序来有效避免目前诉讼程序在维护第三人权益方面的缺陷和不足。“第三人撤销诉讼”有望成为针对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恶意诉讼的救济手段,但可惜目前这只是一种讨论性的方案。

回到你公司的情况,即使你公司有充分的证据能证明总经理通过内外勾结损害公司的利益,但很可能无法影响正在进行的诉讼,而一个生效的判决也很难被推翻。因此,为了亡羊补牢,建议你公司重点考虑如何启动内部监督和惩处机制,追究总经理的个人责任。如果可能的话,充分利用公司章程的规定,尝试加强掌控公司的管理权。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com

律师在线